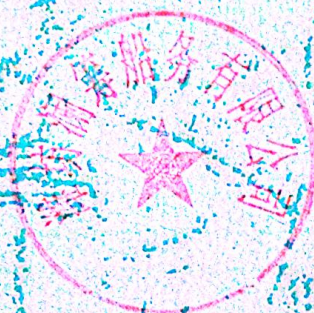


潍坊澜筹船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后处置方案



版本号	202101	修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修订人	刘朝	审核人	姬雪静
批准人	马力	批准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潍坊澜筹船务有限公司污染物后处置方案修订记录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备注
1	2020-5-11	修改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	协议方更改	
2	2020-5-11	修改转运路线	协议方更改后路线更新	
3	2021-3-11	更新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	协议更新	
4	2022. 3	更新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	协议更新	
5	2023. 3	更新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	协议更新	
6	2023. 3	修改作业港口	港口名称变更	
7	2024-3	更新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	协议更新	
8	2025-5	更新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	协议更新	

目 录

1. 目的依据	1
2. 适用范围	1
3. 原则要求	1
4. 污染物后处理的管理	1
5. 名词解释	2
6. 污染物后处置方案	3
7. 污染物后处理方法和程序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声明	4

潍坊澜筹船务有限公司污染物后处置方案

1. 目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规范本公司污染物处理行为，依法合理正确处置污染物，制定本方案。

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澜筹船务有限公司海上作业相关的污染物的处置以及相应海事局组织要求本公司参与的重大海上污染事故的清污作业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公司组织海上清污演练产生的污染物等。

3. 原则要求

3.1 污染物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2 污染物分类处理，分工负责，责任落实到人。

3.3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 污染物后处理的管理

对于每次污染物后处理

4.1 首先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地点；

4.2 制定后处理工作计划：根据 4.1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包括

污染物的接收、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并且要落实责任，包括领导责任等。

4.3 处理过程中，在储存、运输、转载、焚烧、填埋、萃取等各环节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污染物在转运、处置过程中必须填写污染物交接记录和污染物处置记录（见附件4），并保证其可追溯性。

4.4 处理结束后，做好记录及索取相关凭证，并建立完整的污染物后处理档案。

4.5 污染物后处理流程图

确定种类-收集-储存-运输-处置

处置方式为送协议单位处理

5. 名词解释

5.1 污染物：一般污染物分为工业污染物、农业污染物、交通运输污染物和生活污染物四类，本方案所称污染物主要是海上船舶运输污染物和生活污染物。

5.2 液体污染物：石油及其产品。包括原油和从原油中分馏出来的溶剂油、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石蜡、沥青等，以及经过裂化、催化而成的各种产品。本方案主要指船舶污油水，船舶油污泄漏、排放以及事故造成的海上油水混合物、乳化物等。

5.3 固体污染物：主要指船舶废弃物、生活垃圾、海上清污作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如沾油的吸油毡、稻草等）。

5.4 储存：指将污染物临时存放于特定设施或场所的活动。

5.5 处置：通过焚烧和其它方法改变污染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数量、缩小体积、减少或消除危害成分的活动；将污染物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填埋场的活动；或者通过深井将污染物注入地下多孔的岩石或土壤地层的污染物处理技术（地下灌注技术），向深层地下灌注污染物的活动。

5.6 利用：是指对污染物通过过滤、萃取等方式从污染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燃料，废物利用的活动。

6. 污染物后处置方案

6.1 污染物的种类

本方案所指污染物主要是海上船舶运输污染物和因此产生的生活污染物，将其划分为液体污染物和固体污染物。

6.2 液体污染物后处理程序

6.2.1 海上收集与临时储存

通过收油机等机械设备将液体污染物泵送到临时储存装置。本公司主要采取船舱储存及轻便储油罐等方式。当回收的液态污染物的量较大时，可暂时在澜筹 6 货舱与公司临时储油罐中暂存，待到储存上限后送协议单位处理。

6.2.2 运输

液体污染物的运输包括海上和陆地两部分，海上运输通过澜筹 6 将临时储存装置运至靠泊点，陆上运输则使用油罐车进行装载和转运。

6.2.3 转载

如需要，临时储存装置中的液体污染物若陆地运输，则联系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派出专车转运。转载的正常运输路线：潍坊港→海港路→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如遇道路维修或堵车等情况，则应选择备用路线：潍坊港→疏港路→临港路→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6.2.4 处置

公司与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签有处置协议（见附件4），与该公司联系派出专车转载至处理厂进行处置。

6.3 固体废物后处理程序

固体污染物的处理程序一般是收集、封装、运输、处置。

联系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派出专车转运。转载的正常运输路线：潍坊港→海港路→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如遇道路维修或堵车等情况，则应选择备用路线：潍坊港→疏港路→临港路→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如果接收固体废物总量大，或者成分比较复杂，按照垃圾分类的办法进行分类储存，按照处置公司要求进行包装，通过专用运输设备，运至签订接收固体污染物的单位进行处理。

6.4 污染物处置的各环节，都要保证安全、防止跑冒滴漏，并做好相关记录，责任人签字，保管好发票等资料。

7. 污染物后处理方法和程序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声明

本公司所承接的或清污作业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液体污染物、固体污染物等，污染物后处理措施包括现场油水分离处理、

焚烧、掩埋等；现场不能解决或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与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该单位的液体污染物（油污水）处理和固体污染物处理的设备、方法、工艺流程均符合当地政府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特此声明！

潍坊澜筹船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附件 1：油污水处理程序框图

附件 2：固态污染物处理程序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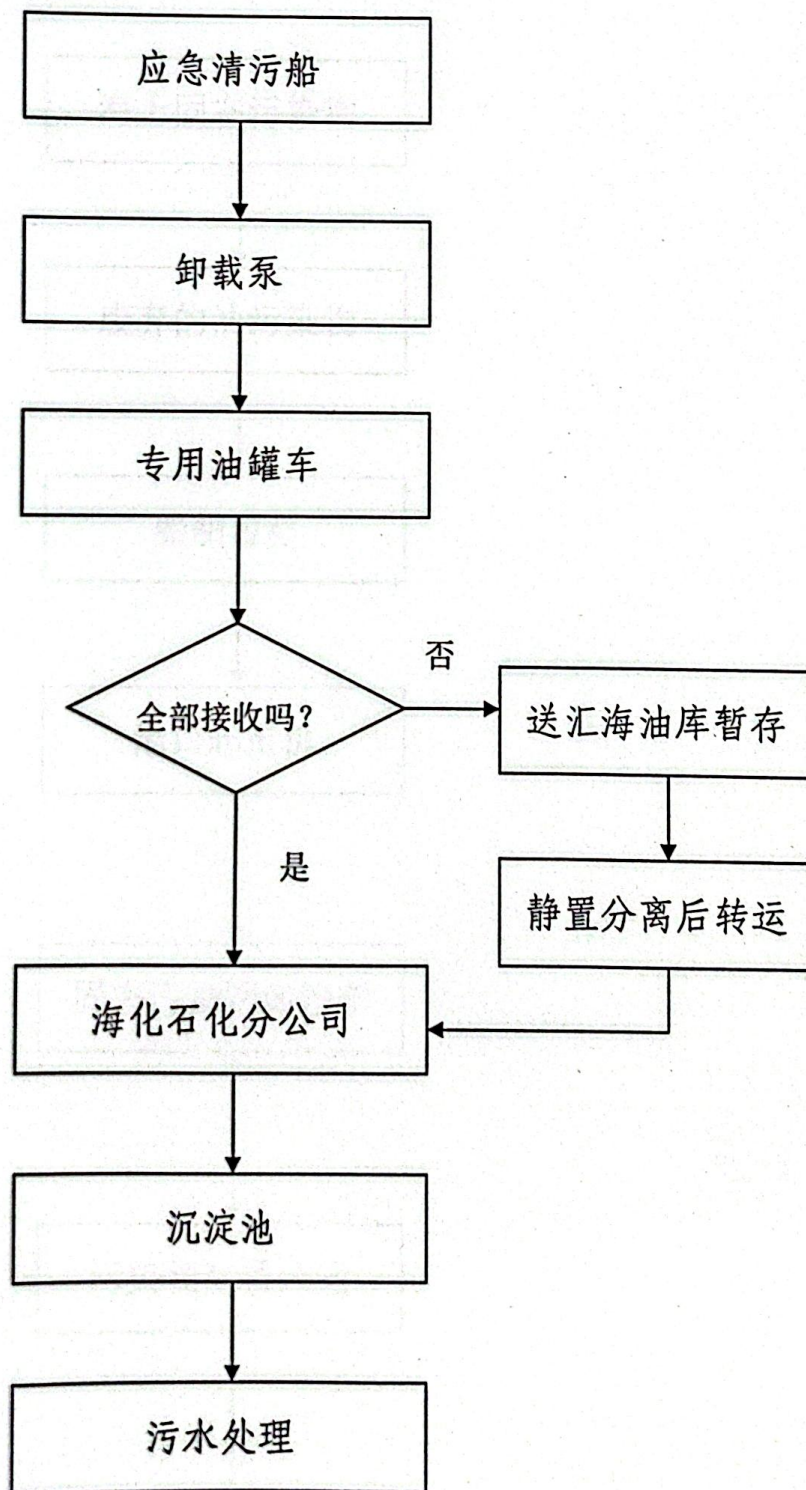
附件 3：污染物运输、处理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污染物交接记录、污染物处置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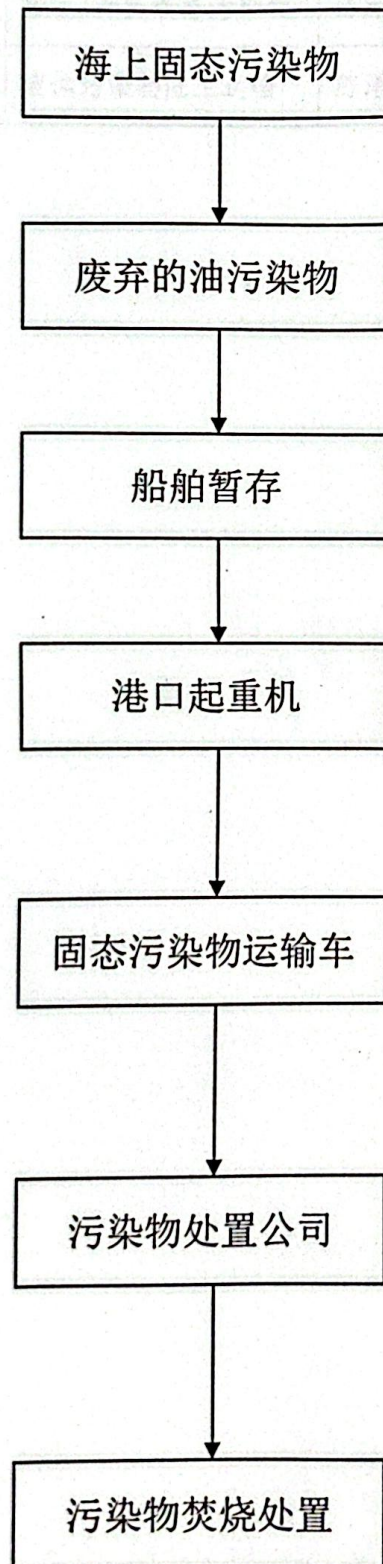
附件 1

油污水处理程序框图



附件 2

固态污染物处理程序框图



附件 3

污染物运输、处理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接收/处置液态污染物	陈泽风	18306365961	
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液体污染物陆上运输	陈泽风	18306365961	

附件 4:

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No. : SD202501050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潍坊澜筹船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定时间: 2025 年 1 月 5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生产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生产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_/___吨每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15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告知书

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通行装车, 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专票 ☒ 普票 ☐ (需开专票或普票请勾选)

公司名称: 潍坊瀚筹船务有限公司

税 号: 913707005777833028

地 址 电 话: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00888 号 1 号楼 227 室

0536-75736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营业部 37001675508050161566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时, 凭甲方办理的危废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 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 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支付方式:

1. 处置费收费账号: 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 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 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东城分理处

账 号: 15423201040019484



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该账户为处置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2. 运输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运输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

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账 户：1607001709201049353

该账户为运输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四、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若因此造成的环境事故与乙方无关，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按照废物入厂时间开始，每日按其处置费的1%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仓储保管费用。
3.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处置费时，每逾期1天，按到期应付危废转移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逾期30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危废转移处置费的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代处理量	包装规格	处置费	运输费
			(吨/年)	(密封)	(元/吨)	(元/趟)
洗舱水	HW09	液态	以实际过磅 为准	吨桶装/罐装	化验另行定价	1043元/趟（10吨以 内） 3129元/趟（30吨以 内）
含油污水 （清罐）	HW08	液态		吨桶装		
含油污水 （船舶排放）	HW08	液态				



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含油污泥 (清罐)	HW08	固态	吨包装	根据数量及包装 方式据实定价	
含油污泥 (船舶排放)	HW08	固态			
吸油毡	HW49	固态			
吸油拖栏	HW49	固态			
含油抹布	HW49	固态			

1. 以上各类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不足一立方按一立方收费；
2. 收取处置费用的计算依据：按照转运时甲方实际过磅重量据实结算（包含托盘和容器重量，托盘和容器不退还），乙方进厂时进行过磅复检，如重量出现差异，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若需乙方提供货物包装（仅限吨包、桶），则甲方需另行支付 800 元/吨处置费；
4. 若甲方以承兑方式（且仅以国有银行<6个月的银行电子汇票）支付费用，则甲方需另行支付 500 元/吨处置费；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缴合同服务费肆仟元整，（如使用个人账户对公付款需备注使用单位）收到款项后，合同即刻生效。以电汇形式付款至合同指定账户，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甲方需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数量一次性签在合同中，若在合同期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甲方需支付 4000 元/次的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 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 协议纠纷的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5 年 1 月 5 日 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 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4. 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5. 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价格也随之调整。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名称: 潍坊润源船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 
 地址: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湾路 00888 号 1 号楼 227 室
 联系手机: 15305364378
 邮箱: dongmq@lanhoucw.com
 签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5 日

乙方: 山东佛士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 
 地址: 潍坊滨海区绿色工业园
 联系手机: 18306365961
 邮箱: 18306365961@163.com
 备注: 公司不接收到付文件



附件 5: 污染物交接记录、污染物处置记录

污染物交接记录

交出单位	潍坊澜筹船务有限公司				交出日期	
污染物种类	☐ 固体 ☐ 液体		交出地点		交出数量	吨
交出船舶编号						
作业时间	时	分	时	分	交出人签字	
承运单位					车辆牌照	
司机姓名			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					接收日期	
接收地点					接收数量	吨
作业时间	时	分	时	分	接收人签字	

此表一式三份, 由运输车辆随车携带二份并交接收单位签收后, 一份接收单位留存, 一份交回移交单位作为结算依据

污染物处置记录

交接日期	污染物种类	数量	承运单位	承运车辆	接收单位	处置方法	向海事局 报备日期	向环保局 报备日期

注：1、污染物种类分为：固态污染物、液态污染物、生活垃圾。
2、处置方法分为：送协议处理单位、垃圾焚烧、填埋、化学萃取。

二〇二四年三月